责任编辑：戴菁　E-mail:daijing314@163.com　电话：010-62805132　　2014年11月3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呼唤法治理论创新

——访中央党校卓泽渊教授

□本报记者　戴　菁

记者：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描绘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路线图，揭开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篇章。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请您谈一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特点是什么，它和历史上的法治有什么不同？

卓泽渊：依法治国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称之为法治，可谓古老而又现代的治国方式。千百年来人类在治国理政的方式上不断探索，最终得出了历史性的结论，只有法治才是最靠得住的。法治在其发展历程中，尤其是在经历了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洗礼之后，又经历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到了今天，它与古代社会的法治已经有了天渊之别。至于我们今天建设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更是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世人的面前。它与历史上任何法治都不完全相同，对资本主义法治也是一种超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既不同于历史上的法治，也不同于现今世界的资本主义法治，还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这种法治，它需要尊重一般的社会发展规律和法治发展规律，但是它又有自己的特点。它要以一般的法治理论作指导，又要根据不同时空来创新自己的理论，使法治适合本国国情，符合时代要求。

记者：回顾一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法治建设的每一项成就，都是与科学的法治理论的指导分不开的。那么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需要怎样的法治理论指导？

卓泽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其构建的过程中，必然有自己独特的理论需求。传统的理论不敷使用，现实的理论也捉襟见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呼唤法学和法治理论的更新，我们必须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才能因应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需要，以创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也正是因此，这次党的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我们，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法治理论创新，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记者：您认为传统的和现实的法治理论都满足不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需求，因此要推动法治理论创新，那么创新法治理论要遵循怎样的规律与原则？

卓泽渊：我们的创新不是要去违背人类共同的法治认知与法治理论，而是要在其基础上创造出与国情、与时代、与使命相适应的理论学说。要使我们的法治既是人类共同的、一般的，也是中国特定的、具体的。我们需要的必然是立足国情、适应时代、着眼使命的法治理论。



记者：请您具体谈一谈这种“立足国情、适应时代、着眼使命”的法治理论。

卓泽渊：立足国情的法治理论。中国的法治建设是在中国进行的。它必须植根中国的国情，从中国实际出发。我们既要仰望星空，更要脚踏实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首先就要从中国国情出发。这是我们政治、法律等一切重大决定的出发点。国情的内容异常丰富，包括我国社会的历史阶段即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现实，包括地理区位、国际环境、资源分布、气候条件，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其发展的实际状况，包括各种社会关系以及阶级状况与阶级矛盾，包括历史文化、传统习俗、民族心理等。

与时俱进的法治理论。人类的法治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法治需求，法治理论就必须与时俱进。从中国自身来说，我们处于一个改革开放的时代，这个时代，改革开放就是主旋律。必须从现实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出发来构建我们的法治理论。我们的理论必须能阐释我们为什么要改革开放，为什么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应该如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法治应该如何推动改革深化与开放发展，等等。从国际来看，我们正处于一个全球化的时代。这个时代必须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必须置于国际大背景之下来考虑中国的法治建设。我们要坚持并继续推动对外开放。我们首先要明白为什么必须对外开放，理清一个开放的中国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其中当然包含着对我们自己，对国际社会，乃至对人类发展的意义。我们要理清一个开放的中国对于国际和平发展有什么依赖，有什么贡献。我们要如何运用法治的手段促进国际和平与发展等等。法治在国际社会中具有什么样的意义，我们要运用法治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制裁国际不法行为，推动国际社会朝着和谐世界的目标前行。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国际冲突，及时应对国际冲突，化解国际矛盾，推动国际社会朝着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发展，朝着有利于世界和平发展的方向进步。

着眼使命的法治理论。我们的法治建设是为了谁，为了什么，这是必须明白的问题。我们的法治是为了人民，为了人民的当家作主，为了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人民的和谐幸福。离开这些去谈法治，都是对法治本质的背离，也是对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严重误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会对法治提出新的要求。不断满足这些法治要求，法治发展了，我们的事业也进步了。尽管法治是我们的一种事业，但是法治又关乎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它具有全局性、整体性，因此，对于法治与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要有全面的认识。

记者：“创新”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更新与改变，具体而言，您认为我们的法治理论有哪些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符合，或者说，我们需要创新哪些法治理论？

卓泽渊：说到法治理论创新，我们必须明白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需要创建什么理论，更替什么理论。依法治国并不是简单的社会实践，它必须以一系列基本而重大的理论为指导。这些理论也许既是法治理论又是政治理论，我们要改革治国理政的方式，就必须对既有的法治理论乃至政治理论作出坚决的更新。必须从理论上回答一系列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创新我们法学理论，建构社会主义的法治理论。具体说来：

创新实现人民民主的理论。实现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在上层建筑最为重大的现实任务。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追求。我们曾经的苦难与牺牲，归结到一点就是为了人民。今天我们执政了，我们最有条件将权力交给人民并保障人民充分行使。我们一直在寻找实现人民民主的路径，虽然已经有了很大的收获，但是离我们的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我们需要求索，需要不断努力地积极尝试，以促成人民民主在中国的全面实现。中国共产党的无私决定了它无畏并需要法治，更决定了它热爱并实行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而全面实现人民民主才是中国共产党人崇高理想在当代的现实化。

创新建设法治国家的理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我们要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道路，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理论支持。法治国家的理论，在我国还十分薄弱，还需要我们在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回应现实需要，在实践中发展完善。

创新确实保障人权的理论。人权是人被作为人来对待的权利。人权是基本的，也是神圣的。社会主义的发展就是为了人。一切为了人，为了人的生存、发展、进步。这与共产主义的理想是可以贯通，也是能够和需要贯通的。但是维护和保障人权的道路总是充满荆棘、坎坷。客观上，在人权问题上的弱势者往往都是社会话语权的弱势者。他们的人权主张如何表达、人权权益如何维护，很容易停留在社会的表层，难以落到实处。尤其是在人权表达渠道有限和受限的情况下，如何保障弱势者的人权，成为世界各国的难题，也是中国的难题。我们理当首先在理论上加以探讨，并在实践中加以重视。

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的理论。社会矛盾的存在是客观的，有时还会很激烈，这也是事实。关键不在于是否承认这些矛盾，而在于准确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化解这些矛盾。如果我们用传统的阶级斗争思维，必将激化矛盾，并无助于真正地实现社会和解与和谐。我们必须遵循法治的路径来解决这些矛盾，推进并实现社会和谐。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阶级和阶级斗争还尚未清除，人们还有诸多误解和歧见，为此，我们必须创建社会和谐理论以取代不适当的传统的阶级斗争理论。

创新实现公平正义的理论。公平正义是人类的理想，既现实而又遥远。如何实现公平正义是一个极为重大的难题。我们需要深刻把握什么是当今时代的公平正义，如何实现真正的公平正义；特别是在公平正义受到危害的时候，何以救济；一旦出现不公平不正义的现象，如何加以消除，最终使公平正义成为现实。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首先从理论上加以探讨和解决。

总之，我们需要依法治国时代的新理论。理论供给不足，是中国理论界的短板和有愧于时代的心灵重负。现实中国所需要的是理论创新和创新理论。我们绝不是要到历史失误中搜寻错误理论并将其起死回生。我们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中国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从中国的依法治国的实践需要出发，来创新我们的理论。

学者访谈

体现法治的核心要义

□赵迎辉

法治作为一种国家治理方式，其核心要义有二，一是限制权力，二是保障权利。由于权力具有自我扩张的本性，权力一旦失去监督和制约，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进而侵犯公民权利，践踏法律权威。因此，严格规范权力的行使，防止权力的滥用和扩张，同时充分保障人民权利，确保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此乃依法治国的两个重要维度。

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十几年来，依法治国的治国理念已经深入人心。但是现实当中，由于权力缺乏应有的监督和制约，使得权力放纵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权利受损现象时有发生，全社会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尚未形成，距离依法治国的真正实现，尚有差距。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回归法治本质、遵循法治规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正是在这样一个关键历史节点进行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次总动员、总部署，无论是总原则、总目标的提出，还是重要性、必要性的阐述，抑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的安排，无不彰显法治的权威，无不体现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对个体权利的尊重。

加强立法工作，确保立法体现人民意志

古德诺认为“立法是国家意志的表达”，列宁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表达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利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立法。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立法滞后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重要领域的法律空缺，一些法律法规急需修改。还有不少法律由于缺乏配套法规，导致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大打折扣。这就要求我们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抓紧制定当前急需而又尚未出台的法律，及时修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法律，尽快制定部分法律配套法规，“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此外还要着重提高立法质量，“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坚持科学立法，加强立法前的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实际，正确认识和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要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立法过程当中应当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体现群众利益，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草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使所立之法切实可行；要严格限制部门起草法案，进一步加大权力机构起草法案的比重，并且开拓新的立法起草渠道，彻底斩断部门利益的纠葛。

规范行政行为，促使行政权力依法行使

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仅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手段和必要过程。然而，由于行政权力极具扩张性以及相关法律约束不足等原因，导致长期以来我国行政机关职能交叉、权责不清、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普遍存在，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虽然我们推行了政府职能转变、审批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颁布了《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纲领性文件，落实了重大决策听证制、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具体制度，但是按照法治政府的要求，我们的差距依然很大。针对这种现状，四中全会对规范行政行为做出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制度安排，绘制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路线图。

“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这是用权力约束权力的根本之策。长期以来，我国行政机关政企不分、政事不分，越位、错位、缺位等等问题始终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完善的法律规范。约束行政权力的最好办法就是立法，只有通过立法把机构的组织、职能、编制、责任等全部法定化，政府哪些事情能做，哪些事情不能做，要由法律界定清楚，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才能有效防止行政权力的膨胀和扩张。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这是用程序约束权力的关键环节。目前我国还没有统一的行政程序法，也没有单行的行政决策程序规范。由于缺乏法定程序，各级政府行政决策往往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导致决策失误屡见不鲜，给人民和社会带来一些不必要的损失。科学决策区别于经验决策的最大特征在于程序化，应当根据决策科学化的要求，制定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或者单行的行政决策程序法规，严格规范决策程序。行政决策只有遵循法定程序，才能有效减少决策的失误，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这是用责任约束权力的有效之举。尽管我国已经出台了许多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全面推行了行政执法责任制，但是由于配套制度不够健全，以及制度之间缺乏内在的相互衔接，导致制度执行不力，责任追究难以落实。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需担责的行政法治理论，只要有权力的地方就应有责任存在，应当根据权责一致、以问促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完善行政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通过监督保障制度的贯彻实施，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

坚持公正司法，切实保障公民权利自由

司法是保障公民权利自由的有力手段，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然而，当前我国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依然存在，司法公信力不强，司法的终极救济功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领导干部干预案件审理是导致司法不公，影响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因素，破解这一难题，最终还是要靠制度的保驾护航。四中全会指出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此举抓住了行政干预司法的关键环节，对于遏制司法腐败，破除地方保护，保障公民权利，必将产生值得期待的效果。全会同时指出要“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要“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这些制度的确立将从权责一致的角度，为司法人员依法裁判、司法公正真正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如此，通过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对个体权利的保护，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司法真正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热点关注

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的传承与发展

□谭　泓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

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博大精深，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更充满着智慧与德性的灵光，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上出现了以孔子为代表，“明等级”“罕言利”“重义轻利”的儒家德性伦理经济思想；出现了以墨子为代表，“兼相爱、交相利”“义利统一”的墨家重利经济思想；出现了以老子为代表，“提倡无为”实际“天人合一”遵循规律而为、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道家经济思想；出现了以荀子、韩非子为代表，具有改革精神、重视经济措施实施的法家法治经济思想。清末民初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思想的近代演变，使人们感受到经济伦理的变迁不仅成为社会伦理文化变迁的先导，而且在特殊情况下会成为社会经济转型的决定性因素。在中国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快速转型发展过程中，中国传统经济伦理也必然面临当代转型与传承发展。同样“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的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如何由适应服务于传统社会转向适应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并在有所否定、有所发展、有所创新的批判继承中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经济伦理意义突出。

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当代传承与转型发展的研究现状

有关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的研究寥若晨星，且许多学术文章为论著的阶段性成果。在以上为数不多的研究中，安云凤（1999）通过历史传统分析与现实价值挖掘，认为构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要对中国传统伦理细心梳理、深入反思、扬弃传承，实现创造性的转化。夏振坤（2000）认为，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和社会意识的传承性来看，传统经济伦理通过认真钻研、吸收、融化和发展可以实现与现代化的对接；从东亚经济成功的实践经验来看，传统经济伦理转化为现代化具有动力可行性。唐凯麟、陈科华（2004）将中国古代经济伦理思想发展分为先秦、汉唐、宋元明清三大阶段，揭示了经济与伦理的互动关系的本质、规律和特点，探寻中国古代经济伦理思想与现实契合的成分和机制，从而彰显其作为有益资源的合理性。汪洁（2005）将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思想深入到生产领域、交换领域、分配领域、消费领域进行动态研究，而且努力探究市场经济与传统经济伦理思想的结合点、生长点。王玉生（2007）从“义利观”“本末观”“贫富观”“奢俭观”对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的近代演变予以阐述，提出应重新审视传统的价值和对待传统的态度、保持伦理文化的与时俱进、培育公民的理性伦理精神，尤其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谐发展的伦理基础。黄海涛（2007）对“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的主流思想与中国古代社会”“明清实学思潮的理论创新及其价值转向”“明清实学经济伦理的现代价值”等内容予以阐述。

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当代传承与转型发展的内容重点

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包含了诸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一致的思想，必然成为实现当代传承与转型发展的重点内容。1.“贵义轻利”的义利观：义利之辨是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思想的核心与主线，儒家“德性主义”主张义本利末、以义制利，墨家“功利主义”主张“利”是基础根本、有利而有义。当代中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需要人们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正确处理竞争与协作、效率与公平的关系。2.“崇公黜私”的公私观：儒家通过倡导“克己复礼”“仁者爱人”达到“公而忘私”“大公无私”，“崇公黜私”的公私观奠定了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的基调，共同缔造了“崇尚群体”和“整体利益”的传统理念。在当代市场经济追逐利润的私利本性、个人自利成为市场经济发展基础环境中，如何传承“崇公黜私”、更多以“国家社会他人”为理念值得强化思考。3.“均、礼、齐”的贫富观：“均”指同等级之间富无大富、贫无大贫，不同等级各安其分、相安无侵；“礼”指社会财富分配标准，是正国治民的恒常法则、衡量政治经济行为、政策法规合理与否的准绳；“齐”指达成或维系“均”的方式和途径，按礼仪“均之”“安之”“和之”。“均、礼、齐”的贫富观强调经济关系人伦和谐、反对贫富悬殊，追求“政均而民无怨”的公正价值诉求，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价值理念与贫富差距愈显其大的现实纠正是重要借鉴。4.“天人合一”的自然观：以直觉和朴素的方式表现了人与自然的沟通与融合，强调善待自然、重视自然规律和道德法则的一致性。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人们总是企图以高度发达的科学技术征服自然、掠夺自然赢得更高的生产效率，庄子的“顺天”因任自然说、荀子的“制天”改造自然说，对市场经济发展过程遵循顺应自然、保持生态和谐、促使天人协调都是重要借鉴。

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当代传承与转型发展的途径探讨

在促使中国传统经济伦理当代传承与转型发展过程中，从而更好地为市场经济服务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过程中，最为紧迫的是在多学科研究、中西方研究的交融借鉴中促进现实问题的解决。从学科研究角度，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涉及经济学、伦理学、历史学、管理学，从当代转型需求角度，涉及社会学、心理学、文化学，针对目前研究薄弱且各自局限于本学科领域、缺乏交流意愿与对话机制的状况，亟须强化学科倡导交流机制建设，加强学科的繁荣与学科的交叉融合互动。从传承导向角度，在重新审视传统经济伦理的价值和对待传统的态度、促使伦理文化与时俱进服务现实、培育现代公民理性伦理精神的同时，应着力强化中国传统经济伦理研究的问题意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以“理性营利”“现代产权伦理”“现代经济自由”“共同富裕”为主要内容的伦理基础。从转型借鉴角度，应加强对清末中国传统经济近代转型演变的借鉴，在充分肯定其奠定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转型伦理基础、兼具救亡与启蒙双重价值意蕴、促使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思想文化承前启后的同时，如何强化传统与现代当代的对接与转化值得深入思考；应加强中外经济伦理思想理论研究借鉴，当前中西方传统经济伦理比较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状态，仅有的零星研究成果缺乏足够的学术影响，中西方传统文化各自蕴涵着丰富的经济伦理思想，全球经济伦理所倡导的“平等公正”、“仁爱人道”、“宽容信任”等都可以在中国传统经济伦理思想中有很深的体现，如何打破“东方经济伦理中心论”和“西方经济伦理中心论”的自我封闭心态，相互投射、互为比照、吸收彼此合理资源，值得研究借鉴。

（作者单位：山东省委党校）

学术评论